附件

关于加强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1号）、农业农村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9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巩固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果，不断提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能力水平，针对各地在执法实践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省农业综合执法系统，必须要牢固树立依法治理理念，切实发挥执法队伍在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农村市场运行、化解农村矛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履职尽责，为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社会治理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执法保障。

（一）基本原则

——坚持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关于“十一个坚持”的核心要义，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关于“随着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任性用权、粗暴执法的现象减少了，但怕惹事、不作为的问题有所抬头。要把严格执法放在第一位，对挑战法律权威、挑衅公共秩序、侵犯人民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惩治”；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第二次会议上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把平等保护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对滥用强制措施、搞选择性执法、偏向性司法的，要严肃追责问责。”的一系列指示精神，这是新时代推动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

——坚持依法依规、秉公办案。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树立依法依规、秉公办案理念，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要求，主动担当作为，敢于较真碰硬，不断增强与涉农领域违法行为斗争的本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法范围要覆盖所有相关领域，推动涉农各领域执法工作的平衡、有序开展。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紧紧围绕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中心任务，落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部署，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对标国家和省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各项工作要求，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增强服务意识，加大执法力度，服务中心、服务大局，为全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坚持包容审慎、文明执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涉及领域多、链条长、执法对象分散，执法效果与广大农民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社会敏感度较高。各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及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在每一项执法活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要站在人民的立场，体现人民的意志，维护人民的利益。规范文明执法，在工作方法上，既要有“力度”，也要有“温度”。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上下贯通、权责明晰、人员稳定、执法规范、保障有力”的标准，到“十四五”末，打造一支政治信念坚定、业务技能熟练、执法行为规范、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二、工作任务

（三）加强执法机构建设。完善执法机构设置是构建农业综合执法体系的基础和前提，尚未建立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的市州，要抓紧向地方党委政府提交机构设置报告，积极协调编制等相关部门，尽快补齐机构不健全短板，切实承担起承上启下、统筹协调辖区内各县（市、区）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职责，确保农业执法工作不断档、不缺位。已经建立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的市州，县（市、区），要做好工作衔接配合，市州执法机构在做好本级执法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县（市、区）农业执法机构要积极配合。

（四）理顺工作职能职责。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1号）要求，各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要尽快理顺工作职能职责，明确主责主业，剥离非执法工作职能。切实承担起法律法规赋予农业农村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不应再承担诸如行政许可、行业管理、技术推广、例行监测、检验检测等工作任务，要从根本上解决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问题，消除法律风险；按照职权法定，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要求，农业综合执法职能主要由市县两级承担，日常执法检查、一般违法案件查处以县级为主。已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要加强相关业务指导。

（五）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精干高效的工作队伍是做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根本保证。针对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以来，因人员退休、调出、无执法资格等原因导致的执法队伍不稳定，执法力量不足等问题，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的领导，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稳定执法队伍，充实执法专业人员，确保执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六）加强执法能力提升。与其他综合执法行业相比，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起步晚，执法经验积累不足，加之涉及领域多、专业性强、工作任务重、时效性突出等特点，对执法人员的能力素质要求较高，必须注重加强执法能力建设。通过抓示范、树典型、强培训、“大练兵”等多种方式，实现整体执法能力提升。各地要加强农业综合执法示范窗口培育和办案能手选拔，开展执法效果交叉互评，从解决“不会、不敢、不愿”执法问题入手，不断创新分级培训、内部轮岗、交叉互评、行业比武等方式方法，切实提高执法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

（七）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制度建设是规范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的关键，各地要在国家和省出台一系列文件和要求基础上，结合农业执法工作实际，针对具体执法办案涉及到的关键环节、关键节点制定出台相应的实施办法，实现用制度管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特别要注重加强受立案、人员行为规范、强制措施审批、处罚结论做出、案卷归档管理等方面制度建设，让每个案件的办理过程都置于制度的约束和监督之下。

（八）加强各项基础工作。由于全省各地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建立时间短，机构组建的基础不统一，因基础工作不完善、不规范、不扎实等问题，极易引发队伍内部管理混乱。各地要围绕执法人员、案件、装备、财务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加大规范力度，同时还要加强各项统计数据的汇总、整理、分析，强化成果运用，为执法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效支撑和保障。

（九）提高执法保障能力。执法保障水平决定执法工作效率，各地要善于协调、主动作为，克服“等、靠”思想，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沟通，取得对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的支持。少数还没有完成执法着装的市、县要力争2023年末前完成着装工作。还没有实现集中统一办公的执法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实现集中办公。各地要提早谋划下一年经费预算，将罚没有毒有害物品处置、办案涉及的检验检测、执法车辆运行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党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引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突出对执法人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底线”要求，加大对执法人员公务行为、社会交往、执法态度等方面的教育、管理和监督。预防和杜绝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钓鱼”执法；滥用行政裁量权，办关系案、人情案；执法不透明，以罚代管，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粗暴执法等问题发生。

三、有关要求

（十一）加强案件查办协作配合。按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9号）规定，为切实发挥行业的整体优势，对于重大、有影响的跨区域案件建立协作办理机制，上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调用市县农业综合执法队伍人员力量集中办案。各市州、县（市、区）农业执法机构办案过程中，涉及跨行政区域查办的，事涉属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予以积极配合。

（十二）做好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有序衔接。农业农村职责内的行业管理与综合执法既有联系又有分工，是一个链条的两个环节，行业管理在前、行政执法在后，各有侧重，必须相互配合。执法机构要为行业管理机构有效实施行业管理提供服务，行业管理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支持执法机构行使执法职能，逐步实现行业管理与行政执法有序衔接。

（十三）加大联合执法工作力度。按照国家和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农资打假等方面的工作部署，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积极主动与检察、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围绕种子、肥料、农药、农机、渔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执法领域，建立健全部门间情况通报、案情会商、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大对涉农违法犯罪行为的震慑力度。

（十四）全面落实行刑衔接要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是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措施，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达到移交标准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必须做到“应移尽移、应交尽交”。坚决杜绝以罚代刑、有罪不究、降格处理现象发生。在案件移送过程中要规范移交程序，严格履行相关书面移交手续，存档备查。